

學術研究獎勵申請 Q&A

Q：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範圍包含哪些？

A：(一) 研究計畫獎勵

(二) 研究成果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學術專書及專章出版獎勵、申請專利獎勵、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

(三) 傑出研究獎勵

Q：研究計畫獎勵包含哪些？申請資格為何？補助上限及義務為何？

A：(一)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研究計畫獎勵

(1) 申請資格：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後之前二年如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通過且當年度未獲任何計畫補助者。

(2) 補助上限：每人僅得申請 1 件補助，補助最高 15 單位。

(3) 義務：計畫執行後 3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或投稿期刊之報告。

(4) 執行期間：獲獎之下一會計年度開始執行。

(二) 校內研究群或校際整合型研究計畫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校內研究群或校際整合型研究計畫（含跨領域、跨校或同領域同校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者，如所提子計畫未獲科技部通過或其他獎助者。

(2) 補助上限：每人僅得申請 1 件補助，每子計畫補助最高 15 單位。

(3) 補助範圍：計畫構想規劃費、子計畫所需研究經費，但不包括計劃主持費。

(4) 執行期間：獲獎之下一會計年度開始執行。

Q：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研究計畫獎勵補助申請應檢附哪些表件？

A：除申請書外（須先經所屬系所學院審核核完章後，會人事室後再送至研發處學術及廣服務組受理），請檢附科技部未獲補助函、原始計畫書、向科技部申覆內容、經費預算表等資料。

Q：校內研究群或校際整合型研究計畫獎勵補助申請應檢附哪些表件？

A：除申請書外（須先經所屬系所學院審核核完章後，會人事室後再送至研發處學術及廣服務組受理），請檢附科技部原始申請書、原列原申請所有子計畫名稱、經費預算表等。

Q：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資格為何？包含哪些期刊？

A：須本校專任教師於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得以抽印本提出申請（需正式紙本刊登，非刊登接受通知）。即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需刊登於SCI(含SCIE)、SSCI、A&HCI、TSSCI與THCI(CORE)學術期刊者，方得申請獎勵。研討會論文不補助。

Q：各類學術期刊論文每篇補助上限為何？

A：一、SSCI、A&HCI：每篇獎勵 1.5 單位。

二、SCI(含 SCIE)期刊排名前 50%，每篇獎勵 1.5 單位；排名後 50%者，每篇獎勵 1 單位。

三、TSSCI 期刊及 THCI(CORE)：每篇獎勵 1 單位。

四、SCI 及 SSCI 期刊論文排名前 3%：每篇獎勵 3 單位，惟不得與一般期刊論文重複領獎。

Q：專利及技轉的獎勵內容為何？

A：一、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獲核准發明專利，取得外國專利每件獎勵一點五單位；取得本國專利每件獎勵一單位。

二、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取得技轉總金額 10 萬元以下(不含)獎勵一單位；取得總金額 10 萬元以上獎勵二單位。

Q：高引用率論文獎勵申請資格、獎勵及限制？

A：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及之前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超過 15 次以上者可提出申請，擇最高被引用次數論文者獲獎助 1 名，單篇獎勵 5 單位，獲獎確定，該篇論文不得再提出最高引用率論文，且獲最高引用率論文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高引用率論文獎申請。引用次數來源請使用 Web of Science 網站之資料數據。

Q：甲教師如某篇論文前一年度已獲高引用率論文獎，是否本年度可再提出高引用率論文獎

（不同篇論文）？

A：為提高人人有機會獲獎誘因，如甲教師前一年度已獲高引用率論文獎，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規定，甲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高引用率論文獎申請。

Q：甲教師如某篇論文欲申請 SCI(含 SCIE)等一般性期刊補助，而該篇論文又被引用次數超過 15 次以上，符合高引用率論文獎勵申請資格，甲教師是否亦可同時申請一般性期刊補助及高引用率論文獎助？

A：可以的，因屬不同獎項。

Q：一般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補助申請應檢附哪些表件？

A：除申請書表（須先經所屬系所學院審核核完章後，會人事室後再送至研發處學術及廣服務組受理）外，並檢附含作者、刊名、題目、頁數、卷期、日期之抄本頁面（不需印出整篇論文）以及期刊群排名之紙本佐證資料（查詢方式請見教學檔案）。

Q：高引用率論文獎勵申請應檢附哪些表件？

A：除申請書表外，並檢附含作者、刊名、題目、頁數、卷期、日期之抄本頁面（不需印出整篇論文）以及該篇論文被引用次數之紙本佐證資料。

Q：專利獎勵申請應檢附哪些表件？獎勵上限為何？

A：除申請書表外，請檢附**專利證書影本**。外國專利每件**1.5 單位**，本國專利每件獎勵**1 單位**。

Q：技轉獎勵申請應檢附哪些表件？獎勵上限為何？

A：除申請書表外，請檢附**技術移轉契約書影本**；取得技轉總金額 10 萬元以下(不含)獎勵**一單位**；取得總金額 10 萬元以上獎勵**二單位**。

Q：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申請應檢附哪些表件？獎勵上限為何？

A：學術專書及專章：除申請書表外，請檢附**著作及出版社審查證明**。

學術專書：**每本 5 單位**。專書之單篇專章：**每篇 1 單位**。但如為**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作品、研究計畫成果統計報告形式出版之專書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不在獎勵範圍。

Q：研究成果（包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學術專書及專章出版獎勵、專利申請獎勵、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獎勵上限為何？

A：個人年度獲獎上限總額以**24 單位**為限。

Q：傑出研究教師獎勵申請規定為何？

A：各院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研究成果需同時符合以下兩款**最低門檻**：

一、三年內獲得**補助研究型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後者核定金額須不低於新台幣三十萬元者）**兩件（含）以上**。計畫件數計算以核定日期為依據，多年期計畫則每一年度計一件。

二、三年內研究成果滿足以下**至少一目（含）以上**：

（一）於具索引期刊 SCI（含 SCIE）、SSCI、A&HCI、TSSCI 及 THCI(core)收錄期

刊名單刊登**3 篇（含）以上者**。

（二）學術專書**1 冊（含）以上者**。

（三）學術專章及該領域重要期刊發表合計**3 篇（含）以上者**。

（四）國外發明型專利**1 件（含）以上者**。

（五）國內發明型專利**2 件（含）以上者**。

Q：傑出研究教師獎勵上限與限制為何？

A：獎勵金為**五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但已獲傑出研究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Q：各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總人數上限為何？

A：各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3%為限，計算不足1，得以累積保留至次年度。例如106年科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為112人，計算受獎上限人數為3.36人，即106年度可推薦3名傑出研究教師，0.36人保留至次一年度累積計算。

Q：學術研究獎勵金額規定為何？如何計算？

A：原則每單位敘獎勵金1萬元，惟超過年度預算額度，按比例調整單位敘獎金額。

例如年度預算180萬元，年度通過獎勵單位共250單位，則每單位獎勵金額已調整為7,200元而非10,000元。如A教師年度通過獎勵共10單位，則A教師可領72,000元（未扣繳前）。

Q：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受理期間為何？

A：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以受理單位通告為準。